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優良教學獎設置要點

98年5月18日97學年度第10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教學，提升教學水準並擴大教學成果，特依據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設置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設置要點。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且任教滿三年以上（含），其教學表現優異者，得由各系所推薦1名教師為本院教師優良教學獎之當然獲獎人。

第三條 本院教師優良教學獎甄選作業程序：

各系所推薦人選需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3月10日前將推薦人選之推薦表及優良教學事蹟等佐證資料送至院辦。

第四條 評審項目如下：

- （一）最近三年曾開過之課程及其屬性與修課人數暨授課鐘點數。
- （二）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及反應情形。
- （三）教學教材(如：教學理念、教學大綱、課程上網資料等)。
- （四）教學創意(如：創意競賽、文藝交流、特殊教學法、跨校教學平台等)。
-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指導研究生數目、開設推廣課程或教學相關之獎項及教學之長期持續性表現等)。

第五條 獲本院教師優良教學獎者可獲頒獎牌一面，並公開頒獎，其績效可列入教師升等與教師評鑑之參考。同時，本院將從得獎者中，從優擇取推薦參加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之甄選。

第六條 獲選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之教師須隔三年才可再參加甄選。

第七條 獲本院教師優良教學獎之得獎人於任職本院期間內僅能受領本獎項乙次。惟獲本院推薦參加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之選拔，則不受次數限制。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